



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8,028	37,991
銷售成本		(26,564)	(37,510)
毛利		1,464	481
其他經營收入		220	206
分銷費用		(94)	(38)
行政費用		(3,322)	(2,208)
攤銷商譽		(6,200)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4	<u>(7,932)</u>	<u>(1,559)</u>
			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	6	<u>(14.28仙)</u>	<u>(3.25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87	2,996
商譽	8	<u>6,200</u>	<u>12,400</u>
		<u>6,387</u>	<u>15,396</u>
流動資產			
存貨		—	1,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7,863	8,286
證券投資		2,405	685
有抵押銀行存款		75	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7,028</u>	<u>27,105</u>
		<u>37,371</u>	<u>37,7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266	3,716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經 審 核)
銀行透支		20	27
		<u>2,286</u>	<u>3,743</u>
淨流動資產		<u>35,085</u>	<u>34,008</u>
		<u>41,472</u>	<u>49,4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5,552	111,047
儲備		35,920	(61,643)
		<u>41,472</u>	<u>49,40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為一致，惟下文所述則除外。

於過往年度，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限使用減少平衡法撥備，以撇銷彼等之成本。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使用直線法予以折舊。會計估值之變動反映本集團資產可使用期限之過往經歷。折舊率改變已增加本期間之折舊開支約80,000港元。

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三年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商譽按一年期限以直線法攤銷。會計估值之變動反映本集團商譽可使用期限之最佳估值。攤銷比率之改變已增加本期間之攤銷開支約3,100,000港元。

2. 最近頒發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此後

通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尚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除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禁止攤銷無確定使用期限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並規定其後每年（或倘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抽查減值外，本集團預期，其他香港會計申報準則之頒發將不會對本集團所編製及呈報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關分部資料之主要呈報形式為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7,511</u>	<u>517</u>	<u>28,028</u>
分類業績	<u>(888)</u>	<u>(244)</u>	<u>(1,132)</u>
其他經營收入			2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7,020)</u>
期間虧損			<u>(7,932)</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4,158</u>	<u>3,833</u>	<u>37,991</u>
分類業績	<u>(732)</u>	<u>(208)</u>	<u>(940)</u>
其他經營收入			20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825)</u>
期間虧損			<u>(1,559)</u>

4. 期間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並已計入：	110	195
銀行利息收入	90	18
出售投資證券之變現收入	—	164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持有收入	<u>123</u>	<u>—</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業務在期內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約7,9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5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55,523,633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47,982,872股（重列））計算。

因合併計算本公司股份之影響，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經已按附註11所述作出調整。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就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2,850,000港元。

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0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撥備

6,200

6,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6,2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2,400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4,391	7,337
31-60日	2,025	826
60日以上	1,258	23
	<u>7,674</u>	<u>8,186</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9	100
	<u>7,863</u>	<u>8,286</u>

10. 貿易及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1,682	3,036
31-60日	42	99
60日以上	44	22
	<u>1,768</u>	<u>3,15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8	559
	<u>2,266</u>	<u>3,716</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925,472,663	92,547
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代價而發行	185,000,000	18,5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110,472,663	111,047
股份合併	(1,054,949,030)	(105,49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523,633</u>	<u>5,552</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本公司股本作以下改動（「股本重組」）：

- (a) 藉註銷每股已繳足股本0.095港元，將所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削減相應款額，從而令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削減股本所產生進賬已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b) 將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c) 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並將所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及
- (d) 將上文(a)及(c)所述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進賬用以撇銷本公司之虧絀。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8,028,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26.2%，期內虧損約為7,932,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香港及中國之營業額均錄得大幅下跌。在香港方面，自日本採購之電腦產品銷售額乃受強勁之日圓所不利影響，而美元繼續兌日圓下滑，該等產品之價格在香港變得昂貴。由於需求受價格變動嚴重影響，銷售額減少。在中國方面，其中一主要客戶終止與本公司之業務往來，因此銷售額減少86.5%。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收購之附屬公司永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永裕」)之業績令人鼓舞。永裕於回顧期間轉虧為盈。在中國，與龐大零售商之合作仍處於初步階段。於本階段，本公司仍與該零售商建立銷售關係，因此，為本集團帶來之貢獻相對不重大。然而，管理層有信心，收入將穩步增長，且日後有更佳之回報。

日後，管理層將繼續尋求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相關之投資機會。另一方面，只要機會出現，本集團將竭力進一步增強及探索現有營運之增長潛力。

財務摘要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將所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削減為0.005港元，其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從925,472,663股削減為55,523,633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27,103,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6.3倍，流動資產淨值為約35,085,000港元。基本上，本公司之所有業務乃由其本身之流動資源提供資金。資本負債比率於過去兩年近乎達致零之水平。本集團面對的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主要資產、收入及支出是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在回顧期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結欠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任何借款或擔保。此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或任何繁重負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4名員工（包括本集團之董事）。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買賣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最佳應用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盡快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代表董事局
執行董事
周莉萍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